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4號

聲請人 弘鎮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永鴻

訴訟代理人 陳秀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307號裁定公
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
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
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
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8月30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
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方秀貞

附表：							108年度除字第104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
001	銓準科技有限 公司馬永賢	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台南科學園區 分行	弘鎮金屬股 份有限公司	107年5月31日	63,000元	CS00000000	